

附錄一、東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提供本校在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輔導，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 2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追蹤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建立原住民族學生關懷系統。
- 五、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。
- 六、拓展原住民族學生國內、外社會服務經驗與連結部落關係。
- 七、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。

第 3 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二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助理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- 三、專案助理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。
- 四、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置諮詢委員四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實務工作者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且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 4 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乙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